

# 国家林业局 公告

2016年第2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要求，现将我局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见附件1）予以公布。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有关规章按程序修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见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1.国家林业局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国家林业局修改或废止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 国家林业局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规范处理意见
1	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生态系统、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国家林业局	1.《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建筑设施 2.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第二十四项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六）由具有甲级咨询资质单位编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的拟建机构或建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包括影响及减轻影响、生态恢复措施等	具有甲级咨询资质的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国家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35号）第七条第四款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做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	转基因林木植株检测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	国家林业局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20号）第九条 转基因林木中间试验结束后，需要进行环境释放，或者同步进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的，以及在环境释放结束后需要转入生产性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国家林业局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具有转基因检测能力的科研机构和公司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转基因林木植株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转基因林木植株检测

## 国家林业局修改或废止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	清理意见
1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的通知（林资发〔2002〕237号）	废止
2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修改 将第四部分第 10 条中的“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修改为“编制单位”